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第二版)

陈 安 主编

■ 基 础 课 系 列 ■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厦大外文学院白雪峰老师赠送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基础课系列** ■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主编 陈 安

副主编 朱学山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学山 朱炎生 陈 安

陈云东 陈海波 何丽新

林 忠 徐崇利 曾华昌

曾华群 廖益新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301-02702-8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02-8/D·2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3.25 印张 63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1.00 元

凡购买北京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性学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和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迅猛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本书是一本综合反映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专门著述。由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陈安教授和朱学山教授任正、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其他人员均为中青年法学教授和副教授、博士和在读博士生。全书约 63 万字,共分十章,即绪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本书具有立论独到、取材新颖、涵盖全面、重点突出等几个特点。

1. 立论独到:在西发方达国家,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学这门新兴边缘性学科,已多有论述,并自成体系。但其基本特点之一,多是立足于发达国家的立场和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发达国家立场和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因此,其中难免掺杂着许多保持发达国家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理论 and 观点,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不能全盘接受和机械照搬的。鉴于“南北矛盾”的现实,本书的撰写和立论,严格遵循“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相结合的方针,对于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新知识、新成果,在博采广收和积极引进的过程中,十分注意站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这些新知识和新成果加以认真细致的鉴别和评析,通过咀嚼和消化,加以吸收和创新。旨在摆脱西方发达国家某些学者立论的窠臼,努力架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新理论体系,使其符合并服务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宏伟目标。

2. 取材新颖:近年来,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明显加速,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有关理论与实践也发展很快。本书作者们在多年教学和科研中,经常注意追踪有关本学科诸门类前沿问题的国际最新学术动态,并在此基础上,撷取其精要编纂而成本书,其中许多资料直接取材于近期出版的中外文书刊,有的还是直接采自某些国际机构总部最近惠赠的第一手素材和翔实信息。因此可以说,本书综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在国际经贸方面最新的立法、司法实践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3. 涵盖全面:本书采取舍繁就简、适度“浓缩”的写法,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而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本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行文简洁,易为读者领会和掌握。

4. 重点突出:本书作者们坚持主张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综合多种法学门类的边缘性法学学科:认定它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体,其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涉外的经济法和民商法等。与此同时,本书作者们在撰写过程中,又恰当地处理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各国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涉外的经济法和民商法等相邻学科的关系,注意重点突出地阐明国际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学学科的特定内容。

由于具备以上各项特点,本书适合于作为各类大专院校开设“国际经济法学”或“国际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基本教材,也适合于有关外经贸实务部门的同志和广大读者自学国际经济法学之用。

本书初次出版于1994年12月。问世6年多以来,深受广大读者喜爱,并承蒙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批评和建议。对此,作者们深表感谢,并注意在此次修订过程中逐一予以消化、吸收。对于本书本次修订版仍然可能存在的不足或欠妥之处,敬祈海内外方家和广大读者继续不吝赐教,以便我们下次再版时继续修订提高。

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读者如欲较深入、较全面地理解和解决有关的疑难问题,可进一步参考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待修订),以及陈安教授总主编的六卷本“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1年版,含《国际经济法学精要》、《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以及《国际海事法学》,约共400万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简答题 (章后思考题)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3)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20)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21)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21)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2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30)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30)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31)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33)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36)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0)
一、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1)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7)
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9)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53)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53)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54)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章后思考题)	(57)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57)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59)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59)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61)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要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	(69)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82)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83)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87)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91)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91)
二、南北合作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	(93)
三、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	(96)
四、南南合作原则初步实践这一例:“七十七国集团”	(99)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05)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06)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0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1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说	(115)
一、贸易·国际贸易·国际货物买卖	(115)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1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17)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际货物买卖法	(117)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18)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24)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25)
五、合同的履行	(132)
六、违反合同及其补救	(133)
七、风险移转	(141)
八、保全货物	(143)
九、合同关系的消灭	(14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145)
一、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性质、作用和它的制订	(145)
二、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47)
第四节 国际组织制订的国际商务法律文件	(153)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154)
一、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形成和作用	(154)
二、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成文化	(156)
三、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简介	(158)
第六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及其冲突规范	(163)
一、一些国家的货物买卖法	(163)
二、我国的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164)
三、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冲突规范	(168)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168)
一、汇付	(169)
二、托收	(169)
三、信用证	(170)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管制	(172)
张述 { 一、保障措施	(173)
二、反倾销	(173)
三、反补贴	(174)
X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7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说	(177)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177)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	(179)
三、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的区别	(180)
四、国际技术转让法	(181)
五、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192)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199)
一、国际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99)
二、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201)
第三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13)
一、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概念	(213)
二、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种类	(214)
三、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内容和主要条款	(216)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218)
一、序言	(220)
二、定义和适用范围	(220)
三、目标和原则	(221)
四、国家对技术转让交易的管制	(222)
五、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条款问题	(222)
六、当事人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224)
七、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225)
八、国际协作	(226)
九、国际性体制机构	(226)
十、法律适用和争端的解决	(225)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22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229)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233)
一、发展中国家吸收外国投资的法制	(233)
二、发展中国家向国外投资的法制	(244)
第三节 发达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251)
一、发达国家鼓励海外投资的法制	(251)
二、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52)
三、发达国家吸收外国投资的立法	(256)
第四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258)
一、保护国际投资双边条约的产生和发展	(258)
二、保护国际投资双边条约的类型	(260)
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主要内容	(262)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265)
一、从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266)
二、安第斯集团对待外资的共同规则	(268)
三、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270)
四、东盟投资协定	(272)
五、亚太经合组织的投资法制	(274)
第六节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275)
一、制订国际投资法典的努力	(275)
二、联合国大会决议	(277)
三、《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279)
四、《外国直接投资待遇指南》	(282)
五、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国际投资规范	(284)
第七节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287)
一、“中心”的产生	(287)
二、“中心”的基本机制与组织结构	(288)
三、“中心”的管辖权	(289)
四、“中心”的调解和仲裁程序	(290)
五、对“中心”机制的几点评论	(292)
第八节 《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294)
一、MIGA 的产生	(294)
二、MIGA 的法律地位和内部组织机构	(295)
三、MIGA 股权及投票权的分配	(295)
四、MIGA 的担保业务	(296)
五、MIGA 的投资促进活动	(300)

六、对 MIGA 机制的几点评论	(300)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04)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304)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05)
一、现代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05)
二、《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安排的准则	(307)
三、《基金协定》关于汇兑措施的规则	(309)
四、《基金协定》关于资金支持的制度	(311)
五、《基金协定》关于国际储备的规定	(314)
第三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315)
一、陈述和保证	(316)
二、先决条件	(316)
三、约定事项	(317)
四、违约事件	(319)
第四节 国际信贷协议	(321)
一、国际定期贷款协议	(321)
二、欧洲货币贷款协议	(323)
三、国际银团贷款协议	(324)
四、项目贷款协议	(328)
五、融资租赁协议	(331)
第五节 国际证券的法律管制	(333)
一、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334)
二、对信息披露的法律管制	(334)
三、对证券上市条件的法律管制	(338)
四、对证券商经营业务的法律管制	(338)
五、对上市公司跨国并购的法律管制	(340)
六、对证券欺诈的法律管制	(342)
七、证券管制立法的域外适用	(344)
第六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346)
一、见索即付保证	(346)
二、备用信用证	(350)
三、浮动抵押	(350)
四、意愿书	(352)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353)
一、跨国银行的概念	(353)

二、母国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354)
三、东道国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354)
四、对跨国银行法律管制的国际协调	(358)
第七章 国际税法	(361)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361)
一、国际税法的产生	(361)
二、国际税法调整对象	(362)
三、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363)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363)
一、税收管辖权	(363)
二、国际重复征税	(367)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9)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370)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371)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73)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4)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4)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7)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8)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0)
五、跨国财产价值的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1)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81)
一、免税法	(382)
二、抵免法	(383)
三、税收饶让抵免	(387)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388)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89)
二、国际逃税和避税的主要方式	(389)
三、管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392)
四、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	(395)
第八章 国际海事法	(398)
第一节 国际海事法概说	(398)
一、国际海事法的内涵	(398)
二、国际海事法的特征	(399)
三、国际海事法律规范的形式	(40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01)
第二节 船舶法律制度	(401)
一、船舶概述	(401)
二、船舶所有权制度	(402)
三、船舶担保物权制度	(402)
四、船舶扣押法律制度	(405)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406)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管理	(406)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07)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主要航运单证	(408)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412)
五、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417)
六、航次租船合同	(418)
七、我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419)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420)
一、定期租船合同	(420)
二、光船租赁合同	(421)
第五节 海上拖航法律制度	(422)
一、海上拖航概述	(422)
二、海上拖航合同	(422)
三、海上拖航中损害赔偿责任的归属	(423)
四、关于海上拖航的法律规定	(423)
第六节 船舶碰撞法律制度	(423)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423)
二、船舶碰撞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424)
第七节 海难救助法律制度	(425)
一、概述	(425)
二、海难救助法律关系	(426)
三、海难救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27)
第八节 共同海损法律制度	(429)
一、共同海损的成立	(429)
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429)
三、共同海损损失的构成	(430)
四、共同海损与过失的关系	(431)
五、共同海损的理算	(432)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433)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及成因	(433)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特征	(433)
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方式	(434)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435)
第十节 船源海洋环境污染的责任机制	(438)
一、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的特点	(438)
二、有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	(439)
三、《国际海事委员会油污损害指南》	(442)
四、1996年《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 国际公约》	(443)
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444)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	(444)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原则	(444)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447)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	(447)
五、海上保险合同承保风险与除外风险	(449)
六、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赔偿	(450)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54)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454)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454)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455)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457)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458)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460)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462)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463)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63)
二、世界银行集团	(466)
三、世界贸易组织	(470)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73)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475)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475)
一、欧洲联盟	(476)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482)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485)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488)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488)
二、国际商品组织	(490)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497)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说	(497)
一、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	(497)
二、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49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504)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504)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508)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14)
后记	(516)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了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了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它是一门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新兴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穿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它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门类或法学学科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议甚多。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论述这些问题;并简略回顾和紧密联系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者界说不一,可分为两大类。一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另一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

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①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应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之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和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创建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保持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争取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这些斗争,往往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妥协之后又产生新的斗争,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其含义之广泛性。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330页;412—416页;505—506页。

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范,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彻底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么,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 20 世纪 30 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两个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①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 20 世纪 40 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散见于某些间接记载中的“罗得法”,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中世纪民间编纂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法典,诸如 13 世纪至 16 世纪间流行于地中海沿岸各地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olato de Mare, 或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阿马

^① 参见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11—413 页。